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春辉：本院受理原告苏剑清与被告郑春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我院（2025）闽0503民初223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郑春辉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剑清借款本金274000元。案件受理费5410元，由郑春辉负担。公告费400元，由郑春辉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